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632号

申请人：张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45625XXXX）（下称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驾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获取行政许可的摩托车在交通道路上正常行驶，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

决定书》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确立的“行政许可信赖保护”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确立的“只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的分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确立的“以上位法规定的处罚行为、种类及幅度为前提范围”的原则等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案关涉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梅山斜坡金洲方向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年10月12日8时21分，申请人驾驶粤GXXXX外市籍普通二轮摩托车（下称涉案车辆）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梅山斜坡金洲方向路段（下称涉案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通过技术监控电子设备记录生成违法图片，并将采集到的违章信息录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由被申请人后台审核。2024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信息进行审核后，将该违法行为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于当日将违法信息短信发送至案涉机动车登记电话进行告知。2024年12月7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交管12123”

自助办理的方式确认并处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违法图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公告》（穗府规〔2021〕10号）规定，全天24小时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除外，本通告自2022年1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该《通告》实施前，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通过各大新闻媒体、报纸、微博、公众号等对外宣传和发布。被申请人在南沙区主要的外围出入口、省道、国道设置了明显的禁止驶入禁令标志，并且在高德、百度等导航摩托车版设置了摩托车限行语音提示功能。

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10日在广州市公安局网站对涉事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执法类别向社会进行公示，新增的电子设备于2023年2月16日投入使用。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记1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

持。

本府查明：

2024年10月12日8时21分许，申请人驾驶粤GXXXX外市籍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梅山斜坡金洲方向路段，被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电子设备记录，并生成了相关违法图片。2024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向申请人手机号发送短信，载明：“您的普通摩托车粤GXXXX于2024年10月12日08:21在广州市进港大道梅山斜坡金洲方向，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记1分。请于收到本告知之日起30日内接受处理。（温馨提示）您在处理交通违法后，可登录‘交警12123APP’，参加‘学法减分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

2024年12月7日，申请人在互联网上对本宗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确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张XX；机动车号牌号码：粤GXXXX；车辆类型：普通二轮摩托车；被处罚人于2024年10月12日8时21分，在进港大道梅山斜坡金洲方向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1116），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200元。……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

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1分。”同日，申请人缴纳罚款。

另查明，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22日施行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1〕10号）载明：“……我市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的有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二、全天24小时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四、本通告自2022年1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南沙区分别在市南路庆盛村路段南往北方向、黄阁大道东往西南涌口路路段、黄阁大道西往东南涌口路路段、进港大道梅山斜东往西（柳园路路段）、进港大道亭角立交处、豪岗大道（广州慕臻家具公司对出，往南沙区方向）、民生路（顺德交界）等禁行区域的主要入口处设置了禁止外籍摩托车进入广州市行政区的道路行驶的禁令标志。广州市公安局于2023年2月10日在其门户网站发布《南沙区将重新启用26套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向社会公示包括涉案路段在内的一批南沙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点位。其中，设置点位于涉案路段的监控对象及行为为“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不按导向车道行驶；逆向行驶；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驾车接拨手持电话”，设备启用日期为“2023年2月16日”。

2024年12月1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4〕632号），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交通技术监控电子设备记录的违法图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页面截图、《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45625XXXX）、《南沙区将重新启用26套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通知公告截图及附件、禁令标志照片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中，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内，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

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三）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但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第十九条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后五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

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根据前述规定可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广州市明确规定除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外，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22日施行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1〕10号）明确了外市籍摩托车在本市禁止行驶的范围。广州市南沙区亦已公开设置了禁止摩托车驶入的禁令标志。被申请人也已向社会公布了位于涉案路段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2日8时21分驾驶涉案车辆在涉案路段行驶，实施了违反禁令标志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200元罚款并记1分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45625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